

关于产品完整性工程服务(PIE) 与标准及法规服务(SRS)的 条款及条件

1. 一般条款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SGS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机构(均称为“公司”)向任何服务申请者(“客户”)提供的一切方案、咨询、培训、测试和检验服务(合称“服务”)，以及因该等服务而形成的一切合同或其他协议均受本文条款和条件约束，并构成客户与公司之间就标的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对合同的任何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客户和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定义

在本文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内，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客户**”是指“公司”向其提供服务的机构。

“**客户信息**”是指客户向SGS提供的任何以及一切口头和书面的，相当于商业秘密、具有机密性或商业敏感性，并且从事与客户类似业务的其他人所不能轻易接触到的信息。

“**服务成果**”是指可行性评审、产品风险评估、质量计划、按产品/国别或地区分类的各种表格和/或任何其他支持性文件或/或服务，例如在“方案”内明确约定的，由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审计工具、报告模板、以及持续改进机制。

“**产品风险评估**”是指对产品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客户报告潜在的风险和其他引起关注的事项。

“**质量计划**”是指一项定制化的测试和检查计划以及以统计学为依据的方案，其旨在针对产品的关键特性对其生产加以改进。

“**方案**”是指公司出具的一份商业文件，其描述了公司拟向客户履行的服务以及向客户提供之“服务成果”的细节。

“**产品**”是指“服务”所针对的具体产品，产品可以为有形或无形的(例如样品或样机等)。

“**结果报告**”是指一份针对产品测试和检验过程中采用的测试和检验方法以及取得的测试和检验结果进行描述的证书或报告(或其他文件)，其目的旨在确保在制造过程中符合质量计划。

“**服务**”是指下列各项：

- i. 产品完整性工程(以下简称“PIE”)：是指公司在提供本文随附之方案内所述的质量计划、产品风险评估、可行性评审和/或任何额外服务的过程中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设计、改良、测试和检验，以及为确保其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而提供的协助。
- i. 标准与法规服务(下文简称“SRS服务”，视情况而定)：是指列出特定国家和地区内适用于某类产品的法规和标准，以及(如与客户达成正式协议的情况下)针对新的法规和标准进行的定期更新。

“方案”将具体说明公司的“服务”是否作为一整套服务提供，单独提供，或者有选择性地提供以满足客户具体需求

3. 服务的提供

- a. 公司将按照现行业标准、惯例和公认程序(如要求的情况下)，尽到合理注意、采用专业技能以及客户合理要求的专业知识，在其从客户收到的指示范围内提供服务；
- b. “服务成果”的内容体现了公司针对其履行服务当时现存的(或者其记载的)相关事实和文件的意见，并且是在其从客户接收的指示范围之内，其仅仅是为了客户的利益，而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如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 c. 在为了完成服务而必要的前提下，公司可将全部或部分服务交给一家代理机构或分包商履行，但前提是与该分包商或代理机构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且客户授权公司将履行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披露给该代理机构或分包商。
- d. 客户确认如下，通过提供“服务”，公司既不取代客户或任何第三方，也不免除其任何义务，亦不以其他方式承担、减少、废除或承诺履行客户对任何第三方或任何第三方对客户的任何义务。

4. 产品测试与检验服务

如“服务”涉及到产品测试和检验服务，则适用下列规定：

- a. 结果报告内注明的信息是来自于公司根据客户指示实施检验或测试程序取得的结果，和/或基于任何技术标准、贸易惯例或习惯(或其他根据我方专业意见应纳入考虑的情形)对该等结果进行评估而得出的结论。

- b. 公司针对样品测试出具的结果报告仅包含公司对样品的意见，而非表达对取样来源批次的任何意见。
- c. 公司出具的结果报告反映其在进行相关活动当时记录的相关事实，并且是在其收到的指示范围内，或者，如果不存在该指示的情况下，则是指在依本文第4条(a)款规定应用的备选参数范围内的。公司并无义务提及或报告任何不在具体指示范围内或者其应用的备选参数范围内的任何事实或情形。

5. 客户的义务

- a. 为公司接触客户产品相关记录、设计、样机、产品规格书、信息系统和设施而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且公司要求的权限，从而使公司得以履行服务；
- b. 确保及时提供充分信息、指示和文件以便公司能够在不对该等信息和文件进行独立验证的情况下履行所要求的服务；
- c. 为公司代表进入履行服务所在的经营场所获取一切必要的进入权限，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纠正履行服务过程中的任何障碍或干扰；
- d. 在公司确定的期限内满足公司关于跟客户员工和代理人就任何服务相关事项举行面谈、会议或讨论的要求；
- e. 如有要求的情况，为“服务”的履行提供任何必要的特殊设备和人员；
-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并形成书面文件，否客户应确保任何相关产品以安全谨慎的方式按照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测试、制造、包装、贴标(包括充分的警示标识)、出售和使用。客户自行负责取得任何相关和必要的批准。
- g. 事先向公司告知或事后立即向公司告知产品或客户业务发生的任何以及一切，可能影响到客户的管理系统、服务或产品制造的变化。此外，客户有义务向公司告知其自身、其合作伙伴或公共权力机关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重大不符项。

6. 费用 and 支付

- a. 公司应按双方约定或者在每个月的月底向客户开具发票。关于额外和进一步工作的发票应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开具。除非合同或方案内约定了采用其他币种，否则应当以英镑付款。
- b. 客户应最迟在相关发票日期起算三十天(“到期日”)及时向公司支付一切应付的费用，如未及时付款，将按照法定利率的三倍从到期日至实际付款为止期间计收利息，并加收一项金额为40欧元的催收费用作为违约金。
- c. 客户无权因为其可能对公司主张任何争议、相抵的债权或以抵消为由而扣留或延迟支付任何应付公司的款项。
- d. 公司可选择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客户未支付费用的催收事宜提起诉讼。
- e. 客户应支付公司发生的一切催收费用，包括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 f. 由于公司向客户报出的费用是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且仅适用于提交费用报价当时，如客户的指示被发现与之前其为了获取费用报价而提供或使用的初步信息不符，则公司有权增加费用。如发生任何费用增加，客户将得到通知。实施的工作将记录在一份工时表内，工时表用于服务费用的开票。可能会发生某些必要的时间变化。
- g. 针对未包含在合同和/或加急订单内的业务，服务取消或重新排期、服务的任何部分或全部重做等事项，公司将收取额外费用，且客户应按公司现行费率支付。
- h. 客户可向公司索取现行费率表的副本。
- i. 如公司因任何不受其控制的事由(包括客户未能遵守上文第5和第6条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未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则公司仍有权要求客户支付其发生的一切不可退还的费用以及双方约定的费用当中与公司实际已履行之服务比例相当的部分，而客户应支付该等费用。

- j. 客户对“服务成果”的任何使用均以其及时支付一切相关费用为前提。如客户未及时支付发票金额，公司有权终止或暂停一切工作。

7. 终止

- a.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有权向公司发出提前至少三十天的书面通知而随时终止合同。如客户终止合同(因公司不履行义务而终止除外)，公司有权按现行费率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以及与合同终止前公司为客户履行之工作相关的费用。
- b. 公司有权向客户发出提前至少三十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合同。如公司终止合同(因客户不履行义务而终止除外)，公司应将客户支付给公司的任何金额在扣除公司于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费用后偿付给客户，但公司无义务向客户作出任何其他偿付或支付任何其他补偿。
- c.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任一方可以对方(“违约方”)严重违反义务为由，向违约方发出提前至少三十天的书面通知且违约方未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对违约作出补救的情况下随时终止合同。
- d. 如另一方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安排、发生破产、无力偿债、破产接管或终止经营，则任一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
- e.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即使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下文第8、第9和第11条规定的双方义务仍将继续适用。

8. 保密

在本文中，“机密信息”包括“客户信息”以及一方依据合同规定而可能从另一方取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任何在目前或将来为公众所周知的信息；在信息披露方作出披露之前接收方就已在非保密的前提下获悉的信息；以及由一个拥有披露权利的独立第三方披露的信息。除非法律要求披露，否则任一方不应将对方的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个人或实体，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

- a.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在符合上文第8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为自身记录用途而针对“服务成果”制作和保留副本。
- b. 就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指示和信息当时而言，以及根据该等指示和信息，服务成果内包含的任何结论或建议是准确的。对于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服务成果”而遭受的任何索赔、诉讼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赔偿，公司不承担责任，客户特此承诺免于公司承担上述因使用“服务成果”而引起的责任。
- c. 公司在履行服务过程中提供和/或使用的一切图纸、模型、系统、方法和文件或者并非因“服务”或者专门为“服务”而形成的“服务成果”(以下称“标准方法和材料”)，以及该等标准方法和材料所包含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的财产。

10. 责任和补偿

a. 责任限制：

1. 公司承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尽到合理注意和专业技能，且只有当证明其存在过失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公司不提供产品责任保险，其在公司固定收取的咨询费范围内。客户如希望就相关损失或损害获得赔偿保证，其应投保相关保险。
2. 本条列明了公司就其在合同项下发生(或者与合同相关的)任何违反义务之行为对于客户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与公司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相关的任何责任)，无论是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含过失责任)、违反法定义务、恢复原状或其他方面的责任。如公司未能遵守合同义务，其有权获得合理机会去对任何过错进行纠正和履行其义务。公司不限制其因为过失引起人身伤亡而对客户承担的责任(如有)；或相对于任何(如排除相关责任将导致违法的)事项而对客户承担的责任；或者因欺诈行为而引起的责任。

3. 在符合第10条和第10条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在合同项下就另一方遭受或发生的任何以及一切损失或损害承担的累计责任总额(包括合同责任、侵权(含过失)责任、违反法定义务、恢复原状或其他方面的责任，无论如何引起)不超过另一方就特定服务(即引起索赔的服务)支付的费用金额。
4. “服务成果”是基于客户自身或其代表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或讨论内容，且是仅为了客户的利益而提供，客户自行负责根据“服务成果”行事(如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无论公司或其任何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均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基于“服务成果”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承担责任，或者不对客户自身或其代表向公司提供的不明确、错误的、不完整的、具有误导性的或虚假信息引起的任何不准确结果而向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5. 如因不受公司控制的任何事项(包括客户不遵守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延迟履行、部分或完全不履行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在符合第10条第(2)款的前提下，公司向客户承担与下列任何类型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否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直接产生或以其他方式产生)相关的责任(无论合同责任、侵权(含过失)责任、违反法定义务、恢复原状或其他方面的责任)：纯粹的经济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收入损失、合同损失、商誉和/或商业机会损失或减损、预期收益或(成本)节约的损失或者其他类似损失；或任何特别的、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失。
7. 如发生任何索赔，客户须在获悉其据以提出索赔的相关事实后三十天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在下列日期起算一年内提起诉讼，否则公司将得以解除一切与损失、损害或费用索赔相关的责任，即公司履行(引起索赔之)服务的日期或者服务原本应当完成的日期(假设公司被指称不履约的情况下)。

8. 排除默示保证除非在本协议内另作明确保证，否则公司的一切服务和工作成果均是以“现状”为前提提供。公司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并特此否认一切默示保证(包括关于适销性和针对特定用途的适合性相关保证)。

- b. 补偿：针对与服务的履行、意图履行或不履行相关的，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户商品的购买者)针对公司提起(或威胁提起)任何索赔或诉讼而导致公司遭受或发生的任何以及一切索赔、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责任、损失、损害赔偿、索赔、遭他人提出的要求和被作出的判决，客户应保障公司及其高管、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免于承担责任并就此对其作出补偿。

11. 其他

- a. 如本文条款与条件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违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剩余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因此而受影响或减损。
- b. 除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外，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 c.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公司的名称或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用途或客户的产品包装。
- d. 未经合同当事方事先达成明确书面协议(且该协议必须提及本条规定)，非合同当事方的任何人(包括任一方的任何员工、高管、代理人、代表或分包商)无权强制执行合同内任何一项以明示或默示形式赋予该人某项利益的条款。
- e. 本合同取代任何其他与“服务”相关的方案、订单或文件。如客户就本合同向公司发送一份订单或其他形式的承诺(或者发送一份提及本合同的订单或承诺)，则公司对此进行确认即代表公司表示接受，据此公司和客户将被视为再次确认本合同包含的一切条款和条件并否认客户订单内包含的(在本条款和条件基础上附加的或者与之不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如客户明确表示以公司同意任何不同的或附加的条款作为客户承诺、订单或任何形式要约的前提条件，则公司开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即代表其拒绝任何不同的或附加的条款，而不代表其同意该等条款。

12. 隐私授权

(a)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理、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本公司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指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本公司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b) 客户授权本公司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客户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c) 如客户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或客户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理、使用、保

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

13. 适用法律、管辖权和争议解决

因本文项下的合同关系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应受法国法律约束并依据其解释，不考虑任何与法律冲突相关的规则。一切争议均应由公司注册办事处所在地的有管辖权法院行使专属管辖权。